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4-059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5月2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永华明发来的《关于变更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孟冬先生、王立昕女士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孟冬先生工作调整,为按时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202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经安永华明安排,指派刘倩女士接替孟冬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会计师为刘倩、王立昕。

二、变更后签字会计师的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刘倩,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2年开始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拟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负责多家国有企业、A股上市公司、H股上市公司和香港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汽车和房地产行业;近三年签署/复核2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

(二)诚信记录

刘倩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刘倩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2024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4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盈利:1500万元 — 1700万元	亏损:2814.1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80万元 —1580万元	盈利:131.3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61元/股—0.0182元/股	亏损:0.0301元/股

2、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4年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83元 —883万元	亏损:3253.8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91万元 — 791 万元	亏损:185.6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74元/股—0.0095元/股	亏损:0.034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经营思路,制定营销策略,进行市场改革,取得明显效果;同时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叠加主要原材料味精、呈味核苷酸二钠等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下降,公司产品销售成本同比下降,毛利率同比上升。另一方面继续加强内部开源节流管理工作,扎实推进各项降本增效工作,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管理效能,致使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实现较大增幅。

2、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预计120万元,主要是理财产品收益和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1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晶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洪志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晶			
任职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6.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3年7月至2018年1月在广东南粤银行金融市场部任交易员,2018年4月至2019年1月在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任交易主管。2019年1月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管理总部绩效交易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2941	广发添财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10-11	-
	006504	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10-11	-
	015476	广发景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10-1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洪志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注册及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姚晶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调整自2024年10月15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质押证明的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200,000	7.74%	0.58%	否	否	2024年10月11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农业银行	自身生产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露笑集团	144,751,210	7.53%	129,200,000	89.26%	6.72%	0	0	0	0
鲁小均	53,640,000	2.79%	53,550,000	99.83%	2.78%	0	0	0	0
鲁永	42,069,522	2.19%	38,000,000	90.33%	1.98%	0	0	0	0
李伯英	2,550,000	0.13%	0	0%	0%	0	0	0	0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00,000	0.75%	0	0%	0%	0	0	0	0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00,000	0.75%	0	0%	0%	0	0	0	0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85,600	0.4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9,796,332	14.55%	220,750,000	78.90%	11.48%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对应融资余额为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对应融资余额为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50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1名(其中,马知方、蒋苏德、倪宣明,田景岩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叶福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子公司签署“时尚智造”产业园项目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拟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相关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52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3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2号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30日

至2024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签署“时尚智造”产业园项目相关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0	云中马	2024/10/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二) 登记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2号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0月28日16:3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公司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王村工业区内

联系人:叶卓强、葛育兰

联系电话:(0578)8818980

传真号码:(0578)8818019

联系邮箱:yzm@yzmgf.com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签署“时尚智造”产业园项目相关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拟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云中马“时尚智造”产业园项目

● 投资项目概况及投资金额:项目一期建设新兴镇工业区块产业基地,总投资人民币1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10亿元,建设年产16.5万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和1.5万吨涤纶DTY丝产业基地项目;项目二期拟规划在赤寿工区块约500亩土地建设“时尚新材料”产业基地。本次签署相关协议系就本项目一期建设事项达成相关约定。

● 本次签署的相关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本项目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系公司根据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需要以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但受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及相关政策的影响,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2、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土地使用证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建设规模、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相关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4、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人才储备、经营管理、产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本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导致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5、本次投资建设将会增加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度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等,以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

6、本协议中提及的有关投资金额等是基于目前情况结合市场环境拟定的初步规划,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云中马“时尚智造”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建设需要,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云中马智造有限公司拟与松阳县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云中马“时尚智造”产业园项目招商协议》(以下简称“《招商协议》”)。本项目一期建设新兴镇工业区块产业基地,总投资人民币1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10亿元,建设年产16.5万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和1.5万吨涤纶DTY丝产业基地项目;本项目二期拟规划在赤寿工业区块约500亩土地建设“时尚新材料”产业基地。本次签署《云中马“时尚智造”产业园项目招商协议》系就本项目一期建设事项达成相关约定。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时尚智造”产业园项目相关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管理层就其授权代表签署及执行《招商协议》及与本项目事项实施相关的法律文书并办理后续相关手续事宜。本次对外投资及协议签署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签署的相关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相关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本方单位

1、名称:浙江云中马智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4MAE2ACE86U

3、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与公司关系说明:浙江云中马智造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对方单位

1、名称:松阳县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4MA2HK7EM3X

3、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与公司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松阳县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松阳县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云中马智造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乙方拟在浙江松阳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云中马“时尚智造”产业园项目。项目一期建设新兴镇工业区块产业基地,总投资人民币1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10亿元,建设年产16.5万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和1.5万吨涤纶DTY丝产业基地项目。项目二期拟规划在赤寿工业区块约500亩土地建设“时尚新材料”产业基地,供地具体时间、位置和项目控制性指标另行约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项目一期各事项达成如下约定:

1、乙方拟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坐落于新兴镇工业区块约415亩土地用于项目建设,地块内的项目控制性指标以松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及《浙江省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工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确定。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

2、项目开竣工及投资强度:2025年12月8日前开工,2029年12月8日前竣工,具体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应补充合同为准。

3、甲方按乙方要求负责平整土地和通电、通路、通水、通气至乙方红线范围。

4、甲乙双方及各自工作人员均不得对任何人或第三方泄漏本重大事项,但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要求依法进行信息披露的除外。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6、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依法诉讼解决。

7、本协议因战争、灾害、法律法规、上级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视为违约。

8、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乙方履行上市公司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后生效。若需经乙方董事会审议的,自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若需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乙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目的:本项目致力于依托云中马的品牌优势、研发优势、人才优势和规模优势,在开发区建设一个“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的革基布产业链现代智能制造基地,从而进一步推动云中马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为开发区绿色高端制造业的发展提供助力和引领示范作用,并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对公司的影响: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实现云中马从革基布坯布到革基布生产全产业链布局,从而进一步巩固云中马在国内外本行业中的革基布龙头企业地位。本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本项目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系公司根据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需要以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但受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及相关政策的影响,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2、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土地使用证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建设规模、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相关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4、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人才储备、经营管理、产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本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导致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5、本次投资建设将会增加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度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等,以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

6、本协议中提及的有关投资金额等是基于目前情况结合市场环境拟定的初步规划,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毛良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选举毛良喜先生、洪锦祥先生、张勇先生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毛良喜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选举储海燕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选举毛良喜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选举洪锦祥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 报备文件

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激励对象吴华明、张建业、王涛、邱建军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28万股,回购价格为5.96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167.02万元。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80,000	-280,000	12,3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313,251	0	420,313,251
总计	432,893,251	-280,000	432,613,251

备注:因公司处于可转债转股期,上述数据根据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总股份数计算。实际股份变化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登记文件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麒泉路118号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2、申报时间:自2024年10月15日起45天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许亮、田璐

4、联系电话:025-52837688

5、联系传真:025-52837688

6、邮政编码:211100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511,7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55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毛良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储海燕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378,072	99.9444	59,700	0.0248	74,020	0.030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勇	232,150,094	96.5233	是
2.02	储海燕	232,141,832	96.519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张勇	39,101,874	82.3829				
2.02	储海燕	39,093,612	82.365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刘继、李晶、王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